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中法优〔2023〕6号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快速 办理涉企案件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中院机关各部门：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更好的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我市两级法院快速办理涉企案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代印)

2023年4月23日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快速办理涉企案件的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市两级法院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积极研究和快速处理企业涉诉案件问题，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二、任务职责

（一）快速立案。对涉企案件，立案庭要抓紧时间依法审查。符合立案条件且手续齐全的，当日立案；虽缺少部分手续，但符合立案实质条件的，企业能够立后补齐相关手续的，也可当日立案。

（二）全力调解。充分发挥调解结案诉讼成本低、耗时间短的优势，努力以调解方式快速化解涉企纠纷；同时充分尊重企业意愿，做到能调则调，案结事了；调解无效，尽快裁判。

（三）及时保全。对企业重大涉诉案件、重点企业涉诉案件和重大项目建设涉诉案件，企业申请诉前或诉讼保全的，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对符合保全条件且情况紧急的，一般应当在1日内做出保全裁定，并交付执行。对金融企业申请保全需提供担保的，可以由该金融企业提供保函担保。

（四）高效审理。对涉企案件优先抓紧审理，严禁违法超期。完善“分调裁审”机制，建立速裁团队和涉企案件绿

色通道，门诊式快速审结各类涉企纠纷。推行简单案件要素式庭审，一站式速裁，提高简易审理程序案件的当庭宣判率。

（五）强力执行。对企业申请执行的应当在申请当日立案，并于两日内交付执行，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组织力量开展执行工作。

（六）信息助力。充分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利用信息化手段拓宽司法公开、诉讼服务新渠道。对符合条件的案件，积极推行网上立案、缴费、阅卷、开庭、调解等信息化办案方式，为企业提供诉讼便利，全面节省企业诉讼成本。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两级法院建立涉企案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企业重大涉诉案件、重点企业涉诉案件和重大项目建设涉诉案件的审理进行指导、协调。同时，研判企业纠纷案件中遇到的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提出司法建议和风险预警。

（二）加强协调配合。一是全市两级法院要建立企业涉诉案件统一协调机制，做好法院内各业务部门的工作衔接，做到不压案、不积案、不拖延。二是对企业重大涉诉案件、重点企业涉诉案件和重大项目建设涉诉案件，立案庭立案后，情况紧急的，立案庭应当即时将材料移交相关业务庭。需采取保全措施的，相关业务庭做出保全裁定后应当即时交付执行。三是对党委、政府关注的企业涉诉案件，全市涉企案件工作领导小组要依法及时处理并反馈情况。

（三）加强监督查究。全市两级法院要高度重视涉企案件办理工作，对在工作中互相推诿、刁难企业、违法违规办案等行为，依法严格追究责任。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3 日印发

2023年4月23日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